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2025年第三方餐饮油烟检测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34号

采 购 人 :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

中心城市管理部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采购邀请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2025年第三方餐饮油烟检测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2025 年第三方餐饮油烟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34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2025 年第三方餐饮油烟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高新竞争性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		
1	磋商采购	城市管理部2025年第三方餐饮油	1500000.00	1500000.00
	[2025]34号	烟检测项目		
	[1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 拟采购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餐饮服务场所餐饮油烟排放达标情况实地检测并出具 检测报告等相关服务;
- 5.2 服务内容: 拟采购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餐饮服务场所餐饮油烟排放达标情况实地检测并出具 检测报告等相关服务;
 - 5.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4服务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检测项目应覆盖本文件要求的油烟等项目。
-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3. 方式: 网上获取

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磋商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 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银兰路智慧实验场17号楼17楼

联系人: 金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7983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玉凤路交叉口333号中和金水中心5楼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9139868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913986810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1.1.0	可品上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银兰路智慧实验场 17 号楼 17 楼
1. 1. 2	采购人	联系人: 金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7983382
		名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玉凤路交叉口333号中和金水中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心 5 楼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9139868100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2025
1. 1. 5		年第三方餐饮油烟检测项目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 0 1	四夕 山京	拟采购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餐饮服务场所餐饮油烟排放达标情
1. 3. 1	服务内容	况实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等相关服务
1. 3.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3. 3	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质条件	2.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1. 4. 1		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
		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
		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检测项目应覆盖本
		文件要求的油烟等项目。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不组织
1. 9. 1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7571 611	集中考察地点:
		☑不召开
1. 9. 5	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不允许
1. 10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不允许
1. 11. 2	实质性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无
2. 1	材料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5_日
2. 2. 1	文件	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 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澄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清。(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
2. 2. 2	形式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
		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
		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
		任)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 2. 3	文件澄清	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
	文 [[拉伯	收到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
2. 3. 2	形式	发布变更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 3.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
	人口沙以	收到
3. 3. 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
J. 1. 1	ыт IHI NV NT <u>21</u> г.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B)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的扫描件
3.5.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的公
		章或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4.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2. 2 (B)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 2.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B)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J. 1 (b)	月月时刊中地点	开启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技术专家 2人;
0. 3. 1	佐间小组的组建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
		机方式抽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T 10. ++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3. 3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1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10.1	<u>化连货用</u> 似取刀式及你在	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
		 的二次(或最终,下同)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
10. 2	采购程序	
		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我公司
		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
		进行报价分计算)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	
10.3	其他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

机构备案。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 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 19139868100 通讯地址:<u>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 333 号中和金</u> 水中心 5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5. 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6.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 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 购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 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 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 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 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2.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13.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15.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的规定,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4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服务要求

- 1.3.1 服务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要求。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 1.4.3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5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1.4.6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9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4.10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1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4.1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1.4.1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14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4.1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
 - 1.4.16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4.1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4.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本项不适用)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1.12.1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本项目拟派人员
- (8) 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 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不适用)

-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 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 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4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B)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分于成功。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B)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 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B)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4.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B)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B)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 4.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5.6 确定成交人

- 5. 6.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 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

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 **6.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 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 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 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 000	Y<300
定が近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 \le Z < 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 \le X < 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又但应删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 0	X<20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the of the state o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EE 1H 3E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R W.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 \leqslant X < 10$	X<10
日心以红红柳正。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 \leqslant X < 10$	X<10
秋日不可百 <i>志</i> 《文人》(成分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i>闪起</i>)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8000≤Z<120	100≤Z<8	Z<1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 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	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1. 1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作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或其他 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	
2. 1. 2	资格评	必需的设备和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审标准	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 在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营活动中没有重	付百另一早
		大违法记录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
2. 1. 3	评审标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1 磋商小组根据末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			
			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		
SV4.6			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		
详细	磋商		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在规定时		
			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		
		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	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		
		详细性评审。			
条款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	报价得分: 15分		
2.	2.1	00分)	技术部分: 65分		
		00)] /	商务部分: 20分		
条款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		
2. 2. 2		磋商报价评分标	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		
(1)	分(15	准	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分)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5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检测实施方		
			案、检测工作流程。		
			①服务实施方案完全能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完整、详细、		
		1. 项目实施方案	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能够完全满足服务对象需		
2. 2. 2		(10分)	求的得 10 分;		
(2)			②服务实施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完整、详细,基		
	技术部		本可操作的得6分;		
	分(65		③服务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只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就本次渝坝檢測工作,投标人须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 1. 采样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2. 实验室检测及出具报告的质量保障措施(0)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介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6分。③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基本满处需求的得8分。 3.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人容完整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8分。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分。③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①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介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人数充足的符6分。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各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人数无足的符6分。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各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环明确,人数不足的符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4. 人员配备。《6分》。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各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符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4.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1. 餐饮油烟污染排放程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			
生的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许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6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8分。 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影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8分。 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分。 ③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 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分。 ①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人数允足的得 6分。 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4 分。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分。 4 分不足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分。 4 分不足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分。 4 分不足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6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8 分。 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8 分。 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 分。 ③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①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人数充足的得 6 分。 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4 分。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4 分。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并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4 分。 ④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 1. 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 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			
2. 质量保障措施 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6分。③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8分。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分。③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①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各科学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人数充足的得6分。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各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各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1、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1、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			告的质量保障措施
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6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 3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①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8 分。 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 分。 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 分。 ③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①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人数充足的得 6 分。 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4 分。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 1. 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 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		2. 质量保障措施	①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
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6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3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①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8分。 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分。 ③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①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人数无足的得6分。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1.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2.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			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 3 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①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8 分。 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 分。 ③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①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人数充足的得 6 分。 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4 分。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 1.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 1.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则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 2.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		(20)4)	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
 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①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8 分。 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 分。 ③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①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人数充足的得 6 分。 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4 分。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 1.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 2.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 			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6分。
①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8分。 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分。 ③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①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人数充足的得6分。 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1.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2.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			③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3分。
(8分) (8分) (2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分。 (8分) (3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1)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人数充足的得6分。 (2)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 (3)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4)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1.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2.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3.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分。 (8分) (8分) (3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1)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人数无足的得6分。 (2)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 (3)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4)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1.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2.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①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
(8分) 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分。 ③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①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人数充足的得6分。 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甘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1.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2.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		0 // ₀) , /	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8分。
是需求的得 5 分。 ③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①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人数充足的得 6 分。 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4 分。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甘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 1. 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 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			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
③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 2 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①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 明确,人数充足的得 6 分。 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 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4 分。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 明确,人数不足的得 2 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 包括: 1. 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 图方式展示; 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施。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		.,,,,=	足需求的得5分。
①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人数充足的得6分。 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2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1.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2.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		(8分)	③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2分。
明确,人数充足的得 6 分。 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4 分。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 1. 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 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 人员配备 (6分) 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 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2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1. 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			①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
4. 人员配备 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4 分。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 2 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 1. 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 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			明确,人数充足的得6分。
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4 分。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 1. 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 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			②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数不足的得 2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 1.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 2.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及应对措施 (10 分)			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③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包括: 1. 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 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及应对措施 (10分)			明确,人数不足的得2分。
包括: 1. 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以示意图方式展示; 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及应对措施 (10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图方式展示; 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及应对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
5. 重点难点分析 施。 及应对措施 (10分)			包括: 1. 餐饮油烟污染排放超标的原因分析及判断, 以示意
施。 及应对措施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		及应对措施	图方式展示; 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10分)			 施。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
虚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虚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②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基本全			②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基本全
面、基本可行的得6分;			 面、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③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完整,处理方法只能满足工作需要的
		得 2 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6. 确保安全检测 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①措施科学、完整、严谨、合理有针对性得7分;
		②措施科学、严谨、合理,但不够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
		③措施科学、严谨,但不够合理,完整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7. 档案管理和保密措施(6分)	①供应商档案管理和保密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求
		的得 6 分
		②供应商档案管理和保密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
		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能够满足服务的需求的得
		4分;
		③供应商档案管理和保密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存在不合
		理、措施不到位的得2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就本次油烟检测工作,投标人须提出在工作期间针对突发事
		件处理的预案措施。
		①供应商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和操作性
	8. 突发事件处理	强得8分。
	预案及应对措施	②供应商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能够应对应急
	(8分)	③供应商应急处理措施不合理,可实施性和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拟投入设备 (4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等装备齐全、配置合理得4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等装备基本齐全、配置基本合理得2分; ③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等装备配置较差得不得分;
	综合部 分(20	拟派项目组人员 (4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须 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7分)	①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以及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 ②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以及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③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以及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合理不明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服务期限内按要求配备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 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得5分。 承诺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3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按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9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 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 家)。
-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供应商得分=A+B+C。
-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2025 年第三方餐饮油烟检测项 且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服务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服务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油烟检测服务相关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之原则,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有关餐饮油烟检测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 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成果

1. 服务内容

对餐饮服务场所餐饮油烟排放达标情况实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等相关服务。

2.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 参照新标准执行。

- 3. 服务成果
- 3.1 乙方应当根据环境检测相关的标准方法、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客观如实开展油烟采样检测工作;
- 3.2 乙方应当按期完成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检测结果数据台账叁份及整套原始检测结果数据凭证壹份(含现场检查照片)。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本合同书履行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检测地点

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检测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台账,安排采样人员,成立专门小组,小组成员 3 人,处于待命状态,必须在接到任务后 48 小时内完成采样检测工作,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检测结果数据台账及整套原始检测结果数据凭证壹份(含现场检查照片)。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甲方指定的单个检测项目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本项目检测费用,包括现场勘查采样费、开孔费(含开孔后复原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材料、机械、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

任何费用。)

- 2. 支付方式
- 2. 1①按项目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②剩余 5 0%合同款以季度为周期结算,乙方需提供上季度经过甲方验收的检测结果数据台账的费用清单明细及对应发票,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甲方在收到并核实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清单无误后于1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季度费用(遇节假日及财务封账日向后顺延),即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数量*项目单价*50%计算;
-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先行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 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第四条 合同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及时、真实提供项目检测台账;
- 2. 甲方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露乙方检测数据;
- 3.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步骤,必要时给予协助;
- 4. 按照合同的期限向甲方提供符合执行标准及甲方要求且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结果数据台账;
- 5. 乙方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交的各种资料,并予以保密。如有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乙方对检测现场不符合检测条件的检测场所,须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协助指导甲方其对烟 道进行改造,符合检测条件并完成检测;
- 7. 乙方应当保证具备提供合法有效且合格的餐饮油烟检测技术服务所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 定证书、所需的人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有效提供餐饮 油烟检测服务;
- 8.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及时提醒甲方开展检测工作,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与检测有关的服务项目 资料、方案之日起三日内,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三日内未对资料提出异议,视为甲方资料提 供无误,后续由此所引发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乙方应认真开展检测服务,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书约定技术标准的检测结果数据台账,并取得甲方认可。如因乙方的检测成果出现缺陷、瑕疵、遗漏、错误或弄虚作假,无法通过甲方确认验收的或经验收后发现存在前述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予以重新检测并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累计发生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若乙方未按合同书约定期限进场检测或未按约向甲方交付检测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 2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 累计发生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因乙方的检测成果出现缺陷、瑕疵、遗漏或错误,无法通过甲方确认验收的或经验收后发现存在前述问题,视为乙方工作成果不合格,乙方应当在 3 日内进行无偿返工或整改,同时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检测成果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4.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累计发生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 乙方及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 因乙方未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虚假取得或已过期,以及不满足餐饮油烟检测所需的人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等环境检测所必须的条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累计发生金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附则

- 1. 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建份,乙方执贰份。
 - 3. 合同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都不得将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规定的义务和事宜转让给第三方。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2025 年第三方餐饮油烟检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金额
1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2025	1500000.00 元
1	年第三方餐饮油烟检测项目	1500000.00 /L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拟采购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餐饮服务场所餐饮油烟排放达标情况实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等相关服务。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企	业!	电子签章	或盖	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_				_(签字或	克电子 多	盗章)
			日	期:	年	J	目	目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u>米购</u>)	<u> 【或米购/</u>	代理机构名	<u>:称</u>)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飞了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全	: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元)的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	按合同约	定完成
全部工作	作。							

-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8.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商:		_(企业电子签	 定章或盖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	过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			
电	话:_			
邮政组	扁码: _			
郎	箱: _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ī商名称:				
姓名	í:性别:	年龄: _	职	务:	
系_		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止	公证明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作	‡ 。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	〉 章。			
	供	共应商:		_(企业电	子签章或盖章)
			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提交首	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历天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0	
附: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年月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企业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	口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	《中华人员	民共和国政府另	采购法》及	相关法律法
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的名	5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	承诺声明如	下:

-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 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 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nL	1	_	T1	
采购	Λ:	名	杨	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		\mathcal{L}	4 /-	,
- 	Λ.	\sim	N/I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	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或电子签章)
	年	月	Ħ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六、服务方案

参照评审办法格式自拟。

七、本项目拟派人员

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左		
平	Н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年_	月_	目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